

专项计划名称：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6581.SH-146590.SH

证券简称：17 红博 01-09/17 红博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特定原始权益人涉及诉讼和诉讼进展及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于2017年9月29日设立了“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9.5亿，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30日。

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兼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或“公司”），资产服务机构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保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因工大高新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工大集团未履行保证责任，专项计划已于2018年10月8日触发违约事项。

（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 (亿元)
146581	17 红博 01	2017/9/29	2018/9/30	0.60	6.20	0.30
146582	17 红博 02	2017/9/29	2019/9/30	0.70	6.45	0.70
146583	17 红博 03	2017/9/29	2020/9/30	0.80	6.55	0.80
146584	17 红博 04	2017/9/29	2021/9/30	0.90	6.60	0.90
146585	17 红博 05	2017/9/29	2022/9/30	1.00	6.60	1.00



146586	17 红博 06	2017/9/29	2023/9/30	1.10	6.70	1.10
146587	17 红博 07	2017/9/29	2024/9/30	1.20	7.50	1.20
146588	17 红博 08	2017/9/29	2025/9/30	1.30	7.50	1.30
146589	17 红博 09	2017/9/29	2026/9/30	1.40	7.50	1.40
146590	17 红博次	2017/9/29	2026/9/30	0.50	-	0.50

二、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林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4 月 29 日，工大高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送达的 160 名投资者《民事起诉状》、（2023）黑 01 民初 524 号等 25 份《民事判决书》，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2023）黑民终 651 号《民事裁定书》、（2023）黑民终 398 号《民事判决书》等 8 份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新增 160 起投资者诉工大高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工大高新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8]25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工大高新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 号），黑龙江证监局认定工大高新存在违法事实，160 名投资者据此向哈中院提起诉讼。个别案件共同被告增加时任董监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

160 名投资者请求判令工大高新赔偿原告股票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等合计 20,922,963.01 元及诉讼费用；个别案件请求判令时任董监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工大高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2023）黑 01 民初 524 号案件进展

1996 年 7 月 8 日，工大高新与北京发亚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发亚”）签订《楼宇及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工大高新以人民币 2,080 万元购买北京发亚位于哈尔滨道里区巡船胡同 16 号的不动产（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对应房屋面积 6,131 平方米（以房屋所有权证为准）、土地使用权面积 3,220.54 平方米（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后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转让价款变更为 2,052 万元。转让价款已由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代工大高新向北京发亚和其指定方付讫，根据《楼宇及土地转让协议》，北京发亚应协助将标的不动产过户至工大高新名下。付款完毕后，北京发亚仅向工大高新移交了标的不动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至工大高新起诉之日仍未履行协助过户义务。哈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工大高新诉请北京发亚协助其公司办理案涉 6 处房产及土地的产权变更登记的主张成立，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如下：

北京发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协助工大高新将哈里国用(1994)字第 1787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1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2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3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4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5 号、集体单位自管公产字第 A01286 号六本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变更登记至工大高新名下，办理上述土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所需费用由工大高新负担。

案件受理费 144,400 元、公告费 460 元，均由北京发亚负担。

3、2 起一审已判决案件进展

2 名投资者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导致投资损失为由分别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新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侵权赔偿款共计 69,692.91 元，判令工大高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工大集团、张大成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及由上述五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42.33 元，由原告负担。

4、5 起一审已判决案件进展

5 名投资者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新赔偿损失共计 404,522.97 元，判令张大成、姚永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1) 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26,345.26 元；

(2) 张大成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姚永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730.64 元，原告负担 5,300.58 元，工大高新负担 2,430.06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姚永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工大高新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 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2021)黑 01 民初 1158 号案件进展

陈伟洪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新向陈伟洪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908,065.28 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1,884,542 元，佣金损失 599.95 元，利息损失 22,923.33 元），判令全部诉讼费用由工大高新承担，判令何显峰、任会云、崔国珍、吕占生、徐艳华、颜跃进、梁会东、田黎明对陈伟洪的上述损失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1) 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伟洪投资差额损失等 497,960.66 元、印花税损失 497.96 元、佣金损失 149.39 元，共计 498,608.01 元；

(2) 驳回陈伟洪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972.59 元，陈伟洪负担 5,741.79 元，工大高新负担 16,230.80 元。

6、11 起一审已判决案件进展

11 名投资者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导致投资损失为由分别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新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引起的侵权赔偿款共计 2,987,323 元，判令工大高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工大集团、张大成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及由上述五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1) 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859,320.46 元；

(2) 张大成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6,689.72 元，原告负担 41,693.64 元，工大高新负担 14,996.08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工大高新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 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7、(2022)黑 01 民初 1073 号案件进展

沈奎霞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导致投资损失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新向沈奎霞赔偿股票投资差额损失 3,366.09 元、印花税 3.37 元、佣金 1.01 元，本案的诉讼费用均由工大高新承担。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沈奎霞投资差额损失 3,366.09 元、印花税 3.37 元、佣金 1.01 元，共计 3,370.46 元；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工大高新负担，退还沈奎霞诉讼费 87.01 元。

8、3 起一审已判决案件进展

3 名投资者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导致投资损失为由分别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新向原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306,379.97 元（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判令诉讼费用由工大高新承担，判令张大成、姚永发、吕莹、王梅、何显峰、任会云对原告的上述损失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1）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306,379.97 元；

（2）张大成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吕莹、姚永发、王梅、何显峰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912.49 元，由工大高新负担，张大成对工大高新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吕莹、姚永发、王梅、何显峰在工大高新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 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9、（2022）黑 01 民初 1040 号案件进展

曾红梅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导致投资损失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工大高新向曾红梅赔偿股票投资差额损失 111,976.92 元；判令工大高新向曾红梅赔偿佣金 33.59 元、印花税 111.98 元；本案的诉讼费用均由工大高新承担；判令张大成、姚永发、何显峰、任会云、崔国珍、吕占生、徐艳华、颜跃进、梁会东、田黎明、张砚超对曾红梅的上述损失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哈中院经过审理，判决如下：

（1）工大高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曾红梅投资差额损失 111,976.92 元、印花税损失 111.98 元、佣金损失 33.59 元，共计 112,122.49 元；

(2) 张大成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姚永发、何显峰对工大高新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 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驳回曾红梅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42.45 元，由工大高新负担，张大成对工大高新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姚永发、何显峰在工大高新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10、（2023）黑民终 651 号案件进展

2021 年，上诉人唐艳玲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哈中院经过审理作出《民事判决书》，工大高新赔偿唐艳玲投资差额损失等共 6,266.37 元；驳回唐艳玲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59.82 元，唐艳玲负担 635.80 元，工大高新负担 124.02 元。

上诉人唐艳玲因与被上訴人工大高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哈中院（2021）黑 01 民初 988 号民事判决，向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向上诉人唐艳玲送达了《上诉费缴纳通知单》，上诉人唐艳玲逾期未按照规定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省高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唐艳玲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1、3 起二审已判决案件进展

2021 年，3 名投资者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哈中院经过审理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赔偿 3 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66,633.49 元，驳回 3 名投资者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577.55 元，3 名投资者负担 11,166.84 元，工大高新负担 1,410.71 元。

上诉人收到一审判决后，分别上诉至省高院。省高院经过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344.32 元，由上诉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2、（2023）黑民终 398 号、（2023）黑民终 399 号案件进展

2021 年，王国华、张广全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导致巨大投资损失为由分别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哈中院经过审理，认为王国华、张广全的投资行为与工大高新虚假陈述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王国华、张广全的损失亦与虚假陈述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王国华、张广全以虚假陈述民事侵权为由要求工大高新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王国华、张广全要求张大成等 17 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亦不成立，不予支持。哈中院作出(2021)黑 01 民初 1179 号和（2021）黑 01 民初 118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王国华、张广全的诉讼请求。每起案件受理费 276,835.14 元，由王国华、张广全分别负担。

上诉人王国华、张广全收到一审判决后，分别上诉至省高院。省高院经过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每起二审案件受理费 276,835.14 元，由王国华、张广全分别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3、（2023）黑民终 337 号案件进展

2021 年，张健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哈中院经过审理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赔偿张健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19,456.80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吕莹、姚永发、王梅对工大高新给付义务在 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张健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68.74 元，张健负担 1,331.74 元，工大高新负担 437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吕莹、姚永发、王梅在工大高新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姚永发、王梅收到一审判决后，分别上诉至省高院。省高院经过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姚永发、王梅分别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二人各自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4、（2023）黑民终 394 号案件进展

2021 年，王桂芹以工大高新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哈中院经过审理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工大高新赔偿王桂芹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36,245.91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吕莹、姚永发、王梅对工大高新给付义务在 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驳回王桂芹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944.20 元，王桂芹负担 2,137.03 元，工大高新负担 807.17 元，张大成对工大高新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吕莹、姚永发、王梅在工大高新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5% 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吕莹、王梅收到一审判决后，分别上诉至省高院。省高院经过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吕莹、王梅分别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二人各自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1、资金占用事项进展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事项。2023 年 1 月 3 日，哈中院裁定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3 年度，公司已就工大集团欠付的本金及利息向其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工大集团管理人已完成债权审核，结果如下：确认资金占用本金 77,282.92 万元，利息 53,512.46 万元，同意工大高新提出的债权债务抵销申请，并确认债权债务互抵金额为 5,848.16 万元，抵销后资金占用本金仍为 77,282.92 万元，利息为 47,664.30 万元。上述债权金额最终结果以哈中院裁定书为准。

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累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5,420.00 万元，汉柏科技之子公司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锐”）累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为 165.1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关联方工大集团、汉柏科技及汉柏明锐累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82,868.02 万元，2023 年度，本公司增加对工大集团资金占用的债权 6,541.16 万元，系此次重整期间将以前年度抵销的债权债务进行还原。

2、违规担保事项进展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2023 年度，公司解除违规担保责任本金金额为 9.4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依据哈中院下达的确认债权《民事裁定书》（[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三、[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一），解除担保责任本金余额为 3.61 亿元，其中：

①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深圳市盘古商业咨询有限公司、陈启娇等 72 位自然人），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3 亿元调整为 1.5 亿元；

②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4 亿元调整为 2 亿元；

③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3.47 亿元调整为 3.36 亿元。

(2) 根据《重整计划》，选择全部领受可获得的偿债资源，解除担保责任本金金额为 4.68 亿元，其中：

①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苏州安泰成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3,500 万元调整为 0 元；

②公司为工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吴成文），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8,017.82 万元调整为 0 元；

③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销的定融计划产品持有人姚春风等 3 名自然人），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412 万元调整为 0 元；

④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深圳市宏利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阳明 2 号私募投资基金），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34,851 万元调整为 0 元。

(3)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提供违规担保（债权人方美凤）选择部分领受可获得的偿债资源，解除担保责任本金金额为 9,920 万元，故违规担保本金余额由 1 亿元调整为 80 万元。

(4) 公司为工大集团提供违规担保（上海一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销的定融计划产品持有人），根据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重整管理人意见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的本金余额为 1,279 万元。

根据重整计划，债权人出具《暂缓领受函》，暂不领受的债权由管理人予以预留，前述预留行为不视为对标的债权的清偿，故列示未领受偿债资源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15.66 亿元；由于其他情况尚未解除担保责任，列示担保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5.71 亿元。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影响

本次新增 160 起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收到法院判决，其中 159 起已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其他案件尚未全部履行完毕。计划管理人尚无法判断对工大高新损益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工大高新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哈中院已裁定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五条之规定，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无权向主债务人追偿。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重整不成功，存在被哈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被宣告破产清算风险，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问题存在无法全部化解的风险，公司对工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的债权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尚无法判断此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具体影响。

（二）计划管理人应对重大事项拟采取的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等主体各项重大事项，并积极开展各项风险处置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涉及诉讼和诉讼进展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临时公告》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